**江苏理工学院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**

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管理，切实保障实验室技术安全，进一步增强责任感，预防安全事故发生，依据《江苏理工学院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》，本着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特制定本责任书。

一、责任期限：201 年1月1日至201 年12月31日。

二、责任目标：在责任期内，杜绝发生各种大小安全责任事故。

三、管理责任：

1. 实验室负责人为实验室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，相关人员为直接责任人。

2. 实验室安全条件和设施符合需求，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。

3. 进入本实验室进行实验的人员都已经过培训，具有一定的安全知识和技能，熟悉各项操作流程，遵守实验室的安全管理规定。

4. 实验室所产生的废液、废渣或过期药品得到妥善处理，各种化学试剂和药品的管理科学、规范。

5. 实验室中各种化学试剂和药品存放科学、领用登记完善、有专人管理。

6. 实验室的各台大型仪器设备有专人管理，并保证安全使用。

7. 实验室相关人员熟知应急预案，保证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。

第一责任人如果变更，则由接任负责人履行相应职责。

责任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

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（公章）：

签订日期：